

柳林县住建局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1	住房保障	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	（一）《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》； （二）户口本、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、居（暂）住证； （三）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； （四）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； （五）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； （六）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； （七）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； （八）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、核实、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； （九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	长期公开 （动态调整）	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	√
2	住房保障	公共租赁住房的退出	（一）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； （二）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； （三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，拒不整改的； （四）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、转租的；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； （六）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，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； （七）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。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	长期公开 （动态调整）	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	√